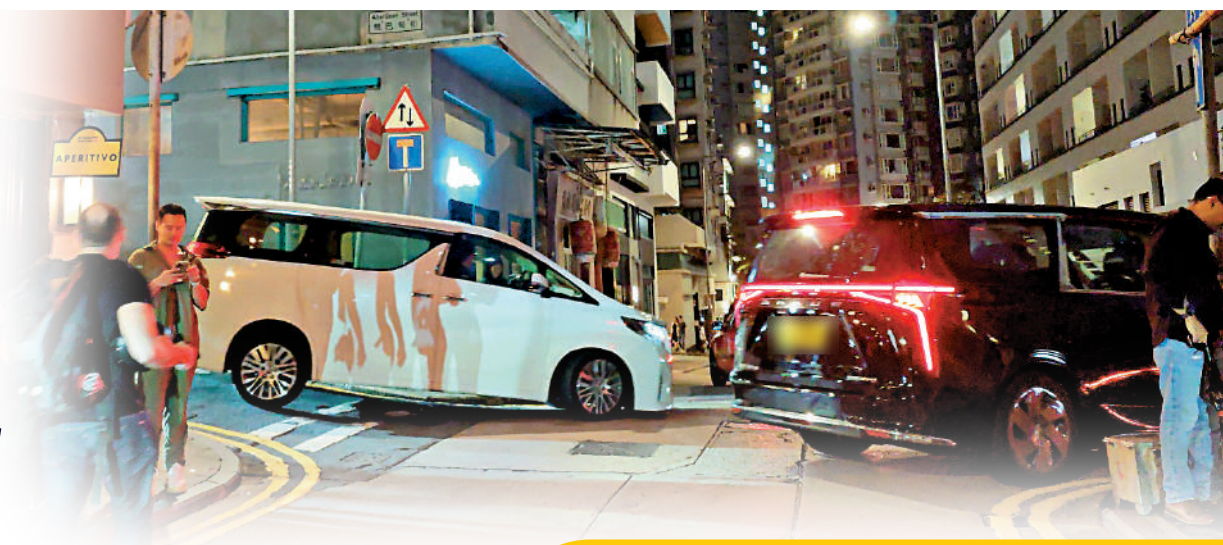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款車性能馬力大改進 3公噸車禁行斜窄路 議員指過時需檢視



## 新聞追蹤

電動汽車是未來發展大趨勢，現時不少新款的電動七人車重量超過3公噸，惟駛上本港部分「3公噸車輛限制路段」隨時違法。因按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，3公噸及以上車輛駛上相關路段需事先申請許可證，惟大公報記者連日來直擊，看見該些路段經常有超重車輛駛經，有司機坦言

貪方便一般都不會申請許可證，因而「焗住犯法」。有業內人士表示，相關條例於多年前設立，當年這些重量的車輛的性能及馬力可能未必適合在有關馬路行駛，但現時車輛的性能已改進了很多，有關部門可按實際情況，根據新款車輛規格再作檢討。



大公報記者 余風、蘇榮（文） 融媒組、盧剛昌（圖、視頻）

本港每年平均發生約1000宗涉及中型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。因應較狹窄或斜幅較大的道路，運輸署將這些路段列為「3公噸車輛限制路段」，港島便有多條這類限制的道路，包括馬己仙峽道、鴨巴甸街及柯士甸山道等，3公噸及以上車輛如要進入上述道路須向運輸署提供理由，例如居住必經、運輸貨物或建築車輛等，而沒有許可證且超重車輛駛經則屬違法。大公報記者日前走訪多個相關路段，發現限制標誌形同虛設，超重車輛不斷駛入，未見車頭貼有相關許可證。

### 司機駛入須申領許可證

中環鴨巴甸街一帶有多間食肆及商舖，平日不少人駕車前往消遣，加上前往歌賦街及九如坊都必需經過鴨巴甸街，令上址車流量更繁忙，而記者日前在該處目擊不少超過3噸重的貨車行駛，亦見多輛近期熱賣的一款豪華七人電動車行駛。而日前於馬己仙峽道，記者同樣看見該款七人電動車駛入。據了解，該款七人電動車的總重量達3095千克，超過3公噸。《大公報》記者往該車陳列室觀察，一名營業員亦確認此車超過3公噸重，並提醒如駛入「3公噸車輛限制路段」，需往運輸署申領許可證。

記者向駕駛該款七人車的司機詢問，其中林先生承認並無申領許可證，而且一直誤會車輛不足3公噸，只屬普通私家車。

另一名司機梁先生亦坦言沒有申領許可證，因他認為已登記為私家車，而多條道路都看到該款車輛，認為這是一個法例灰色地帶。另一名駕駛5.5公噸貨車司機吳先生更直言一般司機不會申請許可證，並指為圖方便有時亦會焗住駛入「3公噸車輛限制路段」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李世榮表示，政府禁止3公噸及以上車輛進入該些路段，是出於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考慮，例如在2008年，有旅遊巴士司機忽略該行駛限制，貪快選用馬己仙峽道，導致腳掣失靈，連撞八輛車及撞死一名站在安全島的女生。

李世榮同時提到，明白現時可能有部分新型車輛在尺寸上沒有很大差別，但重量則會超過有關規定。因此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夠重新審視每條道路設立規定的原意，並對有關車型進行評估，而不是一刀切的限制。

最後，李世榮希望有需要通過限制道路的市民循相關規定申請有關許可證，以免被罰款或造成交通事故。



▲記者發現，有新款電動車駛用有「3公噸車輛限制路段」的鴨巴甸街，但其實該車重量已超過三噸，如沒許可證，司機已屬犯法。



◀在山頂馬己仙峽道，有同款的私家車駛入「3公噸車輛限制路段」。

吳先生（駕駛5.5噸貨車）

### 大塞車時「偷雞」行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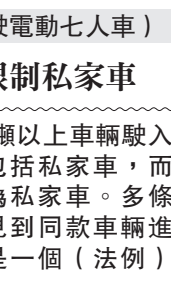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司機都不會申領許可證，有時候看見大塞車，都會「偷雞」行禁禁路段，無奈只能犯法。



梁先生（駕駛電動七人車）

### 以為不限制私家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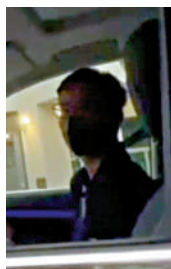
以為禁止3公噸以上車輛駛入的規定並不包括私家車，而我架車登記為私家車。多條限制路段都見到同款車輛駛出，我覺得是一個（法例）灰色地帶。



林先生（駕駛電動七人車）

### 不少司機沒申領許可證

不少司機沒有申領許可證，一直誤會車輛不足3公噸，其他司機都照樣行，車頭亦未見有張貼許可證，大家都當是普通私家車。



## 最高可罰萬元囚半年

### 署方回應

運輸署回應《大公報》記者指出，根據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374G章），該署分別在堅道／鴨巴甸街、馬己仙峽道／梅道及馬己仙峽道／山頂道路口豎立3公噸以上車輛重量限制的交通標誌，禁止總重超過3公噸的車輛駛入上述車路。根據法例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相關交通標誌，如屬首次被定罪，可處第2級罰款（即5000元）及監禁3個月，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（即1萬元）及監禁6個月。

鑒於上述行車路段狹窄、坡度較大及彎多，並不適宜大型車輛使用，運輸署有需要實施交通管制，如車輛重量限制，管制大型車輛使用有關道路。該署會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，並適時檢視現有的交通管理措施。如市民需駕駛總重超過3公噸的車輛進入上述限制區，可以向該署申請禁區許可證。在2022年至2024年5月31日，該署共收到150個有關馬己仙峽道及鴨巴甸街的禁區許可證申請。

## 電動車電池已佔重1/3

### 專家之言

「因為新款電動車的電池較重，三分之一的重量為電池，載人後總重量更可能超過3公噸。」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表示，近年新款新式大型七座位電動車，裝置的電池比燃油車更重，載客後隨時總重量超過3公噸。他又指，過往警方執法會看駛經車輛的型號，以及貨車車身標示的重量，惟私家車車身沒有重量標示，執法的警員難以肉眼去判斷有關車輛是否違規。

### 私家車安全程度較商用車大

李耀培同時提到，有關車輛可按規定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，便可在相關限制的道路行駛，「除非這些車輛特大，或特超重，否則都會給予臨時的許可證使用有關道路。」他又指商用車輛為載貨用途，安全性能較私家車稍遜，「因為私家車載人，設計及安全程度一定較商用車為大。」他直言，相關條例已存在多年，以當時的車型車款套用於現時的情況已不太適宜，當年這些重量的車輛的性能及馬力可能未必適合在有關馬路行駛，但現時車輛的性能已改進了很多，除了超闊超長的車輛，相關道路應否放寬使用，有關部門可按現時的情況，按新出的車輛規格再作檢討。

# 警破「毒玫瑰」 揭花莖藏3300萬元可卡因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古倬勳報道：警方前日（20日）搗破一個位於葵涌一幢工業大廈內的毒品儲存倉庫，檢獲約42公斤，收藏在偽裝的玫瑰花花莖的懷疑可卡因，市值約3300萬港元，拘捕兩男。

現另一箱共12公斤收藏在膠管的可卡因，總市值約3300萬元，倉庫內亦找到25箱玫瑰花，警方以涉嫌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拘捕兩名分別19及26歲的本地男子，分別報稱侍應及無業，均

是為販毒集團負責倉管的角色，並負責將藏在膠管內的毒品抽出，二人被落案起訴販毒罪，今日（22日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警方相信該毒品儲存倉僅運作了數日，販毒集團將毒品收藏在看似植物的莖部內，再偽裝成玫瑰花，將毒品派送出去，從而增加警方調查難度，警方強調這些手段都只是販毒集團不切實際的幻想，警方有決心及有能力追查任何形式販毒活動。警方形容被捕的兩人更為販毒集團充當「爛頭蟀」，連酬勞也沒收到，販毒集團不要以為收藏毒品在合法貨物就可以瞞天過海。警方同時提醒工廈業主出租單位前留意租客身份及收入狀況，以免被利用。



▲警方在偽裝成玫瑰花莖的膠管內，檢獲30公斤懷疑可卡因。

### 兩人工廈倉庫出貨被捕

警方毒品調查科人員於前日進行反毒品行動，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，探員在葵涌葵秀路一座工廈儲存倉庫外進行埋伏，下午時分截查兩名從倉庫離開的可疑男子，在兩人手持的紙皮箱內發現一批偽裝成玫瑰花花莖，藏有共30公斤懷疑可卡因的綠色膠管，探員隨即將兩名男子押返上址，再在毒品儲存倉內發

## 機場海關破體內藏毒 兩入境客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古倬勳報道：海關連續兩日（19日及20日）在機場偵破入境旅客販毒案件，檢獲共約一公斤懷疑可卡因以及七公斤懷疑「搖頭丸」，估計市值約二百萬元，拘捕共三人，均已被控以一項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，今日（22日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首宗在19日發生的案件，海關根據風險管理及情報分析，在機場揀選由幾內亞科納克里出發，經阿聯酋迪拜飛抵本港的48歲男旅客和25歲女旅客進行清關，關員查問兩人時，他們報稱是來港進行採購及貿易相關事務的商人，惟無法提供行程詳情，引起關員的懷疑，懷疑他們體內藏有毒品，於是把二人帶到醫院檢查，直至前

日，醫生確認兩人體內均藏有異物，於是涉嫌「販運危險藥物」拘捕他們。案件交由海關毒品調查科跟進。截至昨日下午3時，他們已排出97粒、共重約一公斤的懷疑可卡因，估計市值約70萬元。調查顯示，兩人收取約二至三萬港



元。海關在機場偵破兩宗入境旅客販毒案，檢獲一公斤可卡因及七公斤搖頭丸，估計市值約二百萬元。

### 法抵港男子行李藏搖頭丸

第二宗於前日發生的案件，海關機場科人員在機場為一名由法國巴黎抵港的57歲外籍男子清關，他當時攜帶一件寄艙行李及兩件手提行李，經X光檢查發現其寄艙行李影像有可疑，於是進行更深入檢查，最終在其寄艙行李箱內的被單及行李夾層中，檢獲共重約7公斤懷疑「搖頭丸」，估計市值約130萬元，當場以涉嫌「販運危險藥物」將他拘捕，被捕男子報稱無業，初步調查顯示，他亦是為了報酬，協助他人將藏毒的行李箱帶入香港。



▲警方新界南總區一連兩日在區內進行打擊酒後駕駛行動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古倬勳報道：警方新界南總區一連兩日在區內進行打擊酒後駕駛行動，拘捕15人涉嫌酒後駕駛等罪，並發出2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一連兩日（19至20日）凌晨，在區內進行打擊酒後駕駛行動，在各區主要幹道設置路障，截查可疑車輛，並向駕駛人士進行酒精呼氣測試，以打擊酒後駕駛罪行。行動期間，人員一共拘捕14名本地男子及一名本地女子，年齡介乎19至67歲，分別涉嫌「酒後駕駛」、「駕駛未獲發牌車輛」、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汽車」及「未能提供呼氣樣本」；警方發現其中一名男子為被通緝人士。行動期間，人員共向1731名司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，並就其他交通違例事項發出2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

▲在各區主要幹道，警方設置路障截查可疑車輛。

新界南打擊酒駕 拘15人發24罰單